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64號

原告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Philip Lin

被告 彩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戚美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3,78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